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泉鴻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玉

訴訟代理人 黃龍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6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並已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經本院於110年7月28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6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年8月4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68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0年12月6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郭任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秀敏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翁文良	泉鴻鋼有限公司	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鼓山分社	006-031-00019433	340,000元	110年8月2日	EKA0261488	